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近期發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近期發展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近期發展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近期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1.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境內借款人的初步會議在中國深圳舉行。本公司(其中包括)提供(i)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的發展；及(ii)預計重組時間表的最新資料。於會議後，境內借款人的初步反饋正面，而彼等十分支持本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境內借款人溝通，以就重組的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達成共識。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華利安現正物色本集團境外債券持有人，並一直與當中部分人聯絡。預期重組計劃將於三月初交付予境外債權人。

2. 境內貸款下的資產保全申請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債權人向相關中國法院提出合共63份本集團境內貸款下的資產保全的申請。

在該63份申請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相關中國法院對本集團增加至約人民幣12,764.77百萬元的境內貸款下的資產保全的合共21份民事裁定書。

在該63份申請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6份應訴通知書。

本集團擬透過友好磋商，與債權人(包括項目夥伴)解決該等民事裁定書情況。本集團已經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就該21項民事裁定書提供意見，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就另外26份申請而言，相關債權人可能進一步展開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尋求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法院就任何該26份申請書的相關裁定書。於接獲相關中國法院的裁定書前，本公司未能確定該26份申請所涉及的總金額，而會否接獲裁定書仍屬未知之數。

3. 法院訴訟

- (i) 根據本集團對內部記錄的最近整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相關中國法院的29份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的訴訟的應訴通知書(包括上文第2段所述的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合約、貸款協議、建築費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爭議。
- (ii) 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法院裁定書外，另有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佳兆業地產(遼寧)有限公司(「佳兆業遼寧」)發出的法院裁定書，內容有關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債權人提出就指稱違反相關委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償還由佳兆業遼寧所提供擔保作抵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連同未付利息及費用。

為回應法院裁定書，佳兆業遼寧就佳兆業遼寧與佳兆業深圳債權人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的爭議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反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申索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928.41百萬元。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於本公告內披露的內幕消息外，就本公司作出於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